

# 教职工办理退休申请服务指南

## 一、申请材料

1、参保人本人在社保局打印《参保情况记录表》，一式二份，需本人确认签名，如果本人对《参保情况记录表》上的参保记录有异议的，需带上个人的人事档案到参保的社保局保险关系科（股）进行核实；

2、小一寸近期彩照一张；

3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一张（A4纸张）；

4、(1)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退休业务需提供《干部退休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注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企业干部办理退休业务时无需提供《干部退休通知书》。）

(2)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业务需携带参保人本人人事档案资料；

(3)办理因病提前退休的，需填写《东莞市伤病职工（非因工）劳动能力鉴定介绍信》（一式两联）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鉴定，同时附上身份证、诊疗病历、出院小结、县级以上医院（我市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为市中医院和市人民医院，精神病的专科医院为市新涌医院）近期三个月的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的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## 二、办理程序

1、参保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个月(特殊工种审核、因病提前退休需提前三个月申请审核或劳动能力鉴定)，由参保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退休申请有关资料；

- 2、经社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，且符合按月领取待遇条件的，发放《职工退休证》，从次月起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；
- 3、参保人在领取《职工退休证》的次月 15 日后，可携带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退休证到指定银行打印存折，领取基本养老金。

### 三、办理时限

一般退休业务在受理之日办结，特殊情况可延长 5 个工作日；因病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，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### 四、温馨提示

每月 25 日前受理退休业务申请，26 日后顺延至次月办理，从办结业务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。

备注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（退休申请的条件）：

1、缴费年限条件：1998 年 7 月 1 日（不含本日）前参保，2013 年 6 月 30 日（含本日）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累计满十年；1998 年 7 月 1 日（不含本日）前参保，2013 年 7 月 1 日（含本日）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；1998 年 7 月 1 日（含本日）后参保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。

2、年龄条件：法定退休年龄是指，男年满 60 周岁，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，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。此外，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 10 年、从事井下高温作业累计满 9 年或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且男工人年满 55 周岁，女工人年满 45 周岁，经审核符合规定的，可以作为特殊工种办理退休手续。由医院提供有关证明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男年满 50 周岁，女年满 45 周岁的，可以办理因病提前退休手续。